

32.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0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7/12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³⁴并通过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³⁵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到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⁶以及他于1982年9月28日发布的特别报告，³⁷

³⁴A/36/866和Corr.1。

³⁵A/37/591。

³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3号》(A/37/13)。

³⁷A/37/479。

严重关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已因此种情况而有所减少，将来甚至有再加削减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B

向由于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
以致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D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⁶和1982年6月6日至8月31日期间的特别报告，³⁷

对于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表示关切，

1. 重申其第36/146D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核可联合国近东巴勒

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努力在可行范围内, 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 继续向该地区由于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持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极力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 为上述目的, 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C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决议,

赞赏地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按照第36/146G号决议第5段和第6段设立耶路撒冷大学的报告,³⁸

又赞赏地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⁶

1. 赞扬秘书长、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联合国大学董事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辛勤不懈为执行大会第36/146G号决议而作出建设性努力;

2. 并赞扬有关的主管教育当局的密切合作;

3.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耶路撒冷的教育系统, 并特别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4. 赞同秘书长报告内建议的各种步骤, 包括设立一项自愿基金, 由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经管, 为拟议的大学中受过高级训练的核心教职人员提供研究生和超博士进修研究金;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依照秘书长报告内的各项建议, 为设立耶路撒冷大学进行一项实事求是的可行性研究;

³⁸A/37/599。

6.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合作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 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大学所树立的障碍;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1月19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赞赏地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和第36/146H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³⁹

又审查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⁶中关于这个事项的部分,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学生中有机会继续接受包括职业训练在内的高等教育的不到千分之一,

还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经常发生预算上的困难, 所提供的奖学金名额比过去减少了一半,

1.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中的呼吁, 以期可以配合巴勒斯坦难民对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的需要;

2. 极力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 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

³⁹A/37/427。

3. **感谢**对大会第 36/146 H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扩大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提供在高等教育方面的援助；

5. **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托管人，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 196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 大会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C(XXVI)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XXVII)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XXIX)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XXX)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 E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 E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 F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F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A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81 年 7 月 1 日至 198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⁶和秘书长 1982 年 9 月 17 日的报告，⁴⁰

⁴⁰A/37/425 和 Corr.1.

回顾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使其离开原住家园和产业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以惩罚为由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报告**感到震惊**，

1. **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本决议第 1 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F 号决议以及以前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包括 1981 年 7 月 1 日至 198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⁶以及包括 1982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特别报告，³⁷

深切关怀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止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

1. **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最大努力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被中断的各项需求，特别考虑到工程处已经停止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因此促请没有捐献的各国政府经常作出捐献，已捐献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性的捐献；

2. **请**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尽早并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所有配给品。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G

自1967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2A(XXIII)号、1969年12月10日第2535B(XXIV)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2D(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2E(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3C和D(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89C(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1D(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C(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E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F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E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E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B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⁶和秘书长1982年9月20日的报告，⁴¹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从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是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也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所有任何协议，一概无效；

3.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强烈表示遗憾**；

⁴¹A/37/426。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以前，就以色列已否遵行上述第4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A至F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9月28日的报告，⁴²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1981年10月1日至1982年9月30日期间的报告，⁴³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⁴⁴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根据正义与公平的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1950年12月14日第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1964年5月11日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

⁴²A/37/488和Corr.1。

⁴³A/37/497，附件。

⁴⁴第217A(III)号决议。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⁵宣布已完成了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在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上述财产的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所产生的收入;

2. 再次吁请有关政府,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协助他执行本决议;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I

所有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身分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特别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和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关切,

1. 重申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迄今未能实施,表示遗憾;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向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不论他们是否接受该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及所有流离失所人士,以及由于1967年敌对情况而不得返回其家园的人及其后代,颁发身分证;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⁴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第11号》,A/5700号文件。

J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6月19日第512(1982)号、1982年7月4日第513(1982)号、1982年7月29日第515(1982)号、1982年8月4日第517(1982)号、1982年8月12日第518(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2年6月26日第ES-7/5号、1982年8月24日第ES-7/6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8号和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⁶和1982年6月6日至1982年8月31日期间的特别报告,³⁷

参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⁶的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海牙公约》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使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痛苦,深感悲痛,

1. 促请秘书长在以色列军队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前,协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以及法律权利和人权;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雇员在内的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

3. 还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阻挠那些经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为黎巴嫩境内难民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在黎巴嫩的营地;

4. 又要求以色列允许近东救济工程处恢复向黎

⁴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巴嫩南部难民营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健、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

5. 请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同东道国黎巴嫩政府协调该处提供上述服务的活动；

6. 促请主任专员协同黎巴嫩政府，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以免他们风餐露宿；

7. 请主任专员协同黎巴嫩政府就以色列侵略对巴勒斯坦难民及其财产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设施所造成损害的全面情况编制一份报告；

8. 请秘书长协同主任专员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召开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K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本问题的决议，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81年7月1日至1982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⁶

1.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作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总部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迟于1983年10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最慷慨的捐助，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1982年12月16日

第108次全体会议

37/121.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⁷

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及各专门机构为响应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24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8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强调重要的是在考虑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问题时应采取建设性和面向未来的态度，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大会第36/148号决议；

⁴⁷A/37/416和Add.1。